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市政园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（六合区市政园林管理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6-NJTZ-C2026-0001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区（ 河以南） 滨河绿化设施消险项目属于 建筑业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南京润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人，营业收入为 938.847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.69450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年5月18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□内打“×”。3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